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經友好磋商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漢唐資源投資有限公司(Hantang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方）就分別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155,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約1,878,787,87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5.9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9.73%。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或之後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行使其換股權，直至到期日為止。

假設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之行使價悉數行使，則約442,857,14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4%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45%。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或之後隨時予以行使，直至到期日為止。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承諾促使於建議要約完成前，認購方集團不時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達成其中所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能會或不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經訂約雙方友好磋商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漢唐資源投資有限公司(Hantang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方）就分別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及為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詳情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 (2) 中非發展基金
- (3) 漢唐資源投資有限公司(Hantang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認購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非發展基金、認購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分別不超過620,000,000港元及為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 (「該等條件」) 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 (其中包括)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本公司特別授權；

- (c) 認購方及中非發展基金已取得就認購方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須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或澳大利亞（如適用）之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
- (d) 建議要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而就建議要約而言，認購方集團並無被視為與本公司或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致行動；
- (e) 完成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文件，及概無任何影響簽立認購協議之授權不足及其他情況；
- (f) 認購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先決條件（如有）；
- (g) 認購方已合理信納有關本集團之技術、財務及法律之盡職審查工作結果以及本集團就建議要約所進行之審查工作結果；及
- (h) 中非發展基金已取得其董事會就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所需批准；

倘上述條件(g)及(h)未能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由認購方豁免，或倘條件(a)至(f)未能於自認購協議起七(7)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a)、(b)及(d)不可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企業管治

當認購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時，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不時修訂之其他適用法例（以准許者為限）規限下，認購方可提名一位獨立人士於下屆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有關決議案須根據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適時提呈及構建。

## 進一步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承諾促使於建議要約完成前，認購方集團不時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

倘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前，或於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之到期日前，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而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拆分或供股，則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有關重組計劃後一(1)個營業日內知會股東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調整。

本公司謹此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倘本公司透過任何方式進一步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等同權利等，則相關股份之發行價（須受可換股債券及／或認股權證之調整所規限及對該等調整之任何豁免）：

- (a)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可換股債券付款日期止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33港元；  
及

- (b) 自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付款日期起，於認購方集團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期間內，連同轉換或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獲之任何股份（不少於股份之5%）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33 x 120%)港元。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不超過620,000,000港元。

####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 **到期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繳足、免受且並不附帶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於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換股股份取得記錄日期為登記日期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且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但於登記日期之前之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

##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或之後隨時行使其換股權，直至到期日為止（「轉換期」）。於轉換期內，債券持有人可按10,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之有關債券之港元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初步換股價可於（其中包括）股份之面值因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以低於當前市價70%之價格供股或期權供股而出現變動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發公佈。

儘管有任何相反之情況，惟換股價將不會就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或發行予控股股東之任何類似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或類以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分別具有不少於每股0.33港元之換股價及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或不少於每股0.35港元之行使價及本金總額155,000,000港元）發行新股份而作出任何調整。

## **投票權**

除債券持有人大會外，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直至及除非彼等已將其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可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為止。

## **轉讓**

債券或於有關債券之權益可於發行日期後轉讓，而債券之任何轉讓或兌換可按面值10,000,000港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得在未有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由債券持有人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作出，面值為每份10,000,000港元。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根據初步換股價0.33港元，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合共1,878,787,878股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面值總額將約為18,787,879港元。

## **換股價之比較**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較：

1.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47港元折讓約26.17%；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7港元折讓約29.34%；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22港元折讓約36.78%；及
4.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折讓約42.11%。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一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1,878,787,87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9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73%。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5,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合共442,857,142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35港元（受限於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對行權價格予以調整時導致的認股權證份數調整）。認股權證將會於截止日期以記名形式發行，並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設立。

### 地位

認股權證彼此將於所有方面具有同地位。悉數繳足以及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會免受且並不附帶產權負擔，並將在彼此之間具有同地位，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就其認股權證股份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行使期**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或之後隨時予以行使，直至到期日為止（「行使期」）。於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將告失效，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有效。

##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價格（可不時調整）將初步定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惟可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包括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以低於當前市價70%之價格供股或期權供股。本公司將於對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發公佈。

儘管有任何相反之情況，惟行使價或於行使一份認股權證時可交付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或發行予控股股東之任何類似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或類似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分別具有不少於每股0.33港元之換股價及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或不少於每股0.35港元之行使價及本金總額155,000,000港元）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作出任何調整。

##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僅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其僅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參與任何分派及／或本公司作出其他證券之要約。

## **轉讓**

認股權證或於該等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於發行日期後進行轉讓，而認股權證之任何轉讓或兌換可按面值10,000,000港元進行。於所有情況下，倘並無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認股權證不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後，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將予發行合共442,857,142股認股權證股份，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面值總額將約為4,428,571港元。

### 行使價之比較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較：

1.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47港元折讓約21.70%；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7港元折讓約25.05%；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22港元折讓約32.95%；及
4.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折讓約38.60%。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一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假設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則約442,857,14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3%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45%。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並無轉讓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iii)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受認購協議項下之限制所規限）；(iv)緊隨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及(v)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以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但於行使認股權證及 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現有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 但於行使認股權證及 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 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662,882,530	58.34	1,662,882,530	35.16	1,662,882,530	50.50	1,662,882,530	44.24	1,662,882,530	27.35
公眾人士：										
認購方 (附註2)	-	-	1,878,787,878	39.73	442,857,142	13.45	-	-	2,321,645,020	38.18
其他認購方 (附註3)	-	-	-	-	-	-	909,090,908	24.18	909,090,908	14.95
其他股東	1,187,212,640	41.66	1,187,212,640	25.11	1,187,212,640	36.05	1,187,212,640	31.58	1,187,212,640	19.52
總計	2,850,095,170	100.00	4,728,883,048	100.00	3,292,952,312	100.00	3,759,186,078	100.00	6,080,831,098	100.00

### 附註：

1.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認購協議，於建議要約完成前，認購方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超過15%。倘及當認購方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則認購方將不會為一名公眾股東。認購方須於收購及合併本公司控制權時遵守收購守則。
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他認購方（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彼此相互獨立）就發行及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轉換價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公眾持股量

如上表所示，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能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及董事會將向聯交所承諾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以及本集團與認購方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現時經營位於香港之六間餐廳及酒吧以及三間小食亭。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展證券買賣業務。

除現有餐飲及證券買賣業務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所披露，自本年初以來，本公司一直與一間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洲之礦業公司就可能收購該公司之策略性股權進行磋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Elemental就以每股Elemental股份0.66澳元之要約價收購Elementa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現金要約（「建議要約」）而訂立提示性、無約束力、不完整及有條件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要約或本公司將作出之任何要約（如有作出）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Elemental是一間先進礦業勘探及發展公司，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有關Elemental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其網站<http://www.elementalminerals.com>。建議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認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將就建議要約以及其隨後營運及成立而透過認購方集團根據合理商業努力原則提供以下支持：

- (a) 協調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就建議要約以及其隨後營運及成立將予提供之貸款融資安排；
- (b) 與中國相關領域之業界投資者溝通及交換意見，並引入策略性投資者以協調建議要約以及其隨後營運及成立；及
- (c) 協調與中國及剛果（布）之政府關係。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619,500,000港元（淨換股價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約0.33港元），而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產生進一步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55,000,000港元（淨行使價相等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0.35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倘建議要約得以落實，預期其將涉及巨額資金。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於倘建議要約得以落實或任何其他投資機遇湧現時之本集團資金需要作好準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方面按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考慮到由於本集團未必可提供充足資產作為抵押，銀行貸款未必對本公司有利之事實，以及認購方將向本公司提供之支持，董事相信此融資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持續及審慎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集資），以為(i)本集團之任何可能未來投資及發展提供資金及(ii)增加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透過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475,0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140,900,000港元 將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 或本集團其他可能未來 投資提供資金	尚未動用。140,900,000港元乃存 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計息賬戶 內（附註1）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期期之 50,000,000港元2厘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49,950,000港元 將用於為本集團之任何未來 可能之投資(包括位於非洲之 可能開採項目(建議要約))及 發展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49,950,000港元乃存放 於一間金融機構之計息賬戶內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期期之 150,000,000港元2厘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149,500,000港元 將用於為本集團之任何未來 可能之投資(包括位於非洲之可能 開採項目(建議要約))及發展提供 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149,500,000港元乃存 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計息賬戶 內(附註3)

**附註：**

1.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更多資料，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2. 發行及認購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3. 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發行及認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及認購餘下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該等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達成其中所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能會或不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建議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仍處於初步磋商。概無作出任何有關建議要約之具約束力協議或責任。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中非發展基金」	指	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達成認購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當日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
「收市價」	指	聯交所於每日報價表上發佈之該日之價格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之日期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及可轉換為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5厘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emental」	指	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一間先進礦業勘探及發展公司，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向其他認購方（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彼此相互獨立）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2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相關日期（倘於不同日期發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18個月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要約」	指	就以每股Elemental股份0.66澳元之要約價收購Elementa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Elemental訂立提示性、無約束力、不完整及有條件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漢唐資源投資有限公司(Hantang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非發展基金為專注促進於非洲之中國投資之中國投資基金，而「認購方集團」指中非發展基金及其聯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非發展基金及認購方就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等日子在進行任何有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及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42,857,142股（總面值為0.01港元，惟可予調整）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155,000,000港元之合共442,857,14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或之後直至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隨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